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恒运中心18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许鸿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召集人袁英红,委员马晓茜、张华、王承志、林友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时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均未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袁英红(会计专业人士)、马晓茜、张华、王承志四人,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发出,并于2025年12月22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转让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转让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转让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安徽海王皖南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安徽谷欣:安徽谷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皖南与交易对方安徽谷欣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决定将安徽皖南名下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及附属设施(以下简称“不动产”)转让给安徽谷欣。因该不动产此前已作为抵押物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皖南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转让采用带押过户的方式推进。

为保障交易流程顺利开展,根据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鼎支行(以下简称“皖南农商银行”)的要求,安徽皖南拟以本次拟转让的不动产为安徽谷欣向皖南农商银行申请的16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于该不动产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前述担保构成安徽皖南的对外担保。待上述不动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控股子公司安徽皖南的该项对外担保义务同步解除。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谷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9月18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酒大道以北、致和路以东办公楼612-10

4、法定代表人:韩丽

5、注册资本:1,5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日用家电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持股情况:安徽谷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徽谷欣100%股权。

8、实际控制人:梁巧云。

9、关联关系情况:安徽谷欣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7.30	1,851.18
负债总额	516.68	614.80
净资产	880.62	1,236.39
营业收入	5,817.03	6,336.09
净利润	908.93	1,387.22

11、经查询,安徽谷欣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鼎支行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安徽海王皖南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

3、保证范围:债务人和债权人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交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抵押、保证在安徽皖南归还结清银行贷款,同时本次不动产过户至安徽谷欣名下后自动撤销。

四、其他说明

本次控股子公司安徽皖南对外提供担保,系为配合银行资金监管要求,推进控股子公司转让不动产事项的顺利实施。该担保事项仅为交易期间阶段性安排,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控股子公司安徽皖南的银行账户,确保专款用于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不动产购置款。上述不动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控股子公司安徽皖南的该项对外担保义务同步解除,无长期担保风险,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将积极跟进贷款资金发放情况及不动产过户流程,尽快解除对外担保事项,保障公司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皖南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5.09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8.5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6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关联方对公司借款利率并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出现了错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原公告的实质性的变更,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更正后: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调整关联方对公司借款利率并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67)同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6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英锦女士、姜军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大连友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杨英锦女士、姜军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英锦女士工作调整,根据大华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现指派姚福欣先生、姜军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为姚福欣先生、姜军女士。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情况

姚福欣先生,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次。

(二)诚信记录

姚福欣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独立性

姚福欣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大华所《关于变更大连友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6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关联方对公司借款利率并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关联方拟对向公司提供的存量借款进行利率调整并对相关借款进行展期,其中:

1.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公司”)向公司提供的4,946万元存量借款利率自2025年7月1日起,由12%/年调整为7%/年,并展期至2028年12月31日;

2.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集团”)向公司提供的22,000万元存量借款利率自2025年7月1日起,由8.6%/年调整为7%/年,并展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二)鉴于武信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李剑先生为武汉信用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张秋玲女士为武汉信用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利率调整并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联方对公司借款利率并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先生、熊强先生、张秋玲女士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武汉信用风险公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信用风险公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35号维佳创意大厦九楼916室

法定代表人:陈龙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958363 1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8.2625%,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

2.历史沿革

武汉信用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00亿元,为湖北省首批获得国家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经过20余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凭借在信用管理行业的先发优势、品牌效应和专业实力,围绕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形成了以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涵盖金融投资和金融服务的产业布局,构建了以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等业务为核心的信用产业链,为不同发展周期的各类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金融服务。

3.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武汉信用公司总资产为2,040,590.82万元,所有者权益1,222,700.8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074.70万元,净利润30,665.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李剑先生为武汉信用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张秋玲女士为武汉信用公司副总经理。

5.本次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1栋1层1-1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4904121T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房地产及金融业投资;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博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武汉汇海通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5%;湖北一心商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5%;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武汉合旭投股有限公司持股5%。

2.历史沿革

武信投资集团成立于2011年5月16日,曾用名武汉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3.财务状况

截止 2024年 12 月 31 日,武信投资集团总资产为3,635,218.52万元,所有者权益-354,754.29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53,659.13万元,净利润-166,668.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武信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5.本次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属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武汉信用公司、武信投资集团)对借款人(公司)的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4,946万元、22,000万元)展期至2028年12月31日,利率为7%/年,乙方应于展期后的到期日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展期期限内,乙方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2.除本协议变更约定内容外,其他条款仍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各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关关联方下调对公司的借款年利率并对相关借款展期,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负担,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承担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武汉信用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45.55万元;与武信投资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05.76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联方对公司借款利率并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方下调对公司借款利率并展期,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6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关联方对公司借款利率并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23日9:00—15: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1-82802712

联系传真:0411-82802712

电子邮箱:callme_yh@sina.com

联系人:杨洁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679”

2、投票简称为“友谊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关联方对公司借款利率并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出席股东会回执

出席股东会回执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8日和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20215D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潘叶江

5、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肆仟柒佰陆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

6、成立日期:1992年4月8日

7、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一照多址)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燃气器具生产;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公司同步完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橱柜、烟雾净化器、净水器、卫浴及配件;家用电器的修理,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商业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出租;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家用电器及厨卫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燃气器具生产;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公告编号:2025-13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拟自2025年7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价格上限为25.53元/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招商生科《关于增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告知函》,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12月22日,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644,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金额合计为65,417.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截至2025年8月29日,招商生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649,258股,增持总金额为29,014.74万元,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362%;招商生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由429,276,816股增至442,926,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30%增至27.1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截至2025年12月22日,招商生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由442,926,074股增至461,921,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14%增至28.30%,权益变动再次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1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8.3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招商生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4,255,77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0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招商生科	114,255,773	7.00%	如下
	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生科投资发展”)	97,933,558	6.00%	招商生科全资子公司招商生科投资(武汉)有限公司担任生科投资发展的普通合伙人,招商生科持有其优先级合伙财产份额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春泥1号”)	190,900,277	11.70%	2025年6月,招商生科与春泥1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	26,187,208	1.60%	2025年7月,招商生科与武汉高科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
	合计	429,276,816	26.30%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招商生科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7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6年1月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16,322,260股-32,644,519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2%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12月22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7月17日-2025年12月22日,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2,644,497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65,417.1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461,921,31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8.30%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32,644,497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5,417.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商生科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20100MAEE37609H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科投资发展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20100MAEK67XD9M □不适用
春泥1号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武汉高科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20100725796229T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截至2025年8月29日,招商生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649,258股,增持总金额为29,014.74万元,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362%;招商生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由429,276,816股增至442,926,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30%增至27.1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12月22日,招商生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995,239股,增持总金额为36,402.41万元,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8%;招商生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由442,926,074股增至461,921,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14%增至28.30%,权益变动再次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